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所有会议材料均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,实到9名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展期的议案

为提高决策效率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董事会将部分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 定。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作出了对董事长授权的决议。具体内容,详见本公司于 2017年5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八届一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》。鉴于原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于2020年5月4日到期,结合此前授 权情况,董事会决定将授权展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,即自2020年5月5日 至2020年5月21日。授权事项保持不变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 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以上议案,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具体内容,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5月11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持 有本公司 9.9931%股份)《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将《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 列为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以上情况,董事会将对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补充相关表决议案,其 他通知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